

#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鲁法政〔2021〕1号

---

##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鲁山县助力推进平顶山市创建“全国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暨鲁山县创建“河南省 法治政府示范县”指挥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土门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县管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精神，配合全市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在全县营造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

市委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法办〔2021〕1号）要求，经法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鲁山县助力推进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暨鲁山县创建‘河南省法治政府示范县’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挥部成员

指 挥 长：李会良（县长）

副指挥长：彭清旺（常务副县长）

王献春（副县长）

汤 钦（副县长）

杨洪峰（副县长）

王金刚（副县长）

李新杰（副县长）

张江河（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张聚文（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李 杰（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李领新（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谷洪涛（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田朝阳（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林朋五（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冯建党（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成 员： 刘克锋（县政府办党组书记、副主任）  
魏晓菲（县政府办副主任）  
华润和（县政府办副主任）  
徐群生（县司法局局长）  
曹大伟（县发改委主任）  
李怀海（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于海琴（县工信局局长）  
刘东阳（县民宗局局长）  
刘建新（县民政局局长）  
郝富强（县财政局局长）  
杨东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张雷虹（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局长）  
刘国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贾建宏（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岩军（县水利局局长）  
李瑞琦（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邢全玉（县商务局局长）  
景春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匡晨阳（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广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增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文奇（县审计局局长）  
王小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建克（县统计局局长）  
王向阳（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耀兴（县信访局局长）  
田海泉（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裴红亚（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李海军（县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文艺（县林业局局长）  
孟庆立（县粮油储备中心主任）  
李东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刘克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群生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魏晓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工作要求

1. 县指挥部对全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进行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对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研究，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切实发挥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职能。

2. 全县各单位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本单位助力推进平顶山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暨鲁山县创建“河南省法治政府示范县”指挥部，按照《鲁山县关于助力推进平顶山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暨鲁山县创建“河南省法治政府示

范县”指挥部责任清单》中的工作重点，分解任务，开展自查自评。

3.各单位要做好本系统内部上下联动、有机配合，实现创建资料精准分类、全面整合、准确填报，助力我市圆满高效完成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申报、实地验收等工作，且与我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同步推进，确保我县顺利通过“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验收。

### 三、注意事项

1.本次创建活动将建立由县政府主导，县纪委监委、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县司法局配合、各相关部门参与的专项督查工作机制。

2.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县纪委监委将对法治政府建设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拖沓懒散，工作力度不足，不按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材料等问题做出通报、批评。同时，县纪委监委将跟进处理，确保在全县形成强有力的创建合力，推动创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努力为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鲁山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县”提供有力保障。

3.请各单位务必于每月25日前，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行政执法满意度提升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要求如下：①自评基本情况；②自评对象的种类、层次；③自评的方式，如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等；④自评结果分析；⑤提交自评对象的名称、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自评报告提交后，县指挥部

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提供的信息，以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的形式开展随机抽查并打分，结合县热线办统计的各单位行政执法投诉的数量，进行排名，以县政府督查室的名义在全县进行通报。

4. 县直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与对口的市级机关请示工作的开展方式方法，参照其工作做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材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前沿阵地。

5. 各单位成员要按照要求，于6月5日前将所有相关材料及配套制度措施报送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鲁平大道西段综合司法大楼5楼502室）。

联系人： 刘宪辉    陈   宇

电   话： 7653018    7653020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4月9日

---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4月9日印发